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383號

聲 請 人 陳燈燦

相 對 人 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烽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38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3月31日	2,000,000元	112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TH0000000	
002	112年3月31日	3,000,000元	113年8月19日	113年8月19日	TH0000000	
003	112年6月30日	1,500,000元	113年8月19日	113年8月19日	TH0000000	

02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

03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